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何昕荃  
電話：037-559805  
傳真：037-365202  
電子郵件：forever828@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休字第10700258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提「苗栗縣頭份市珊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請核一案，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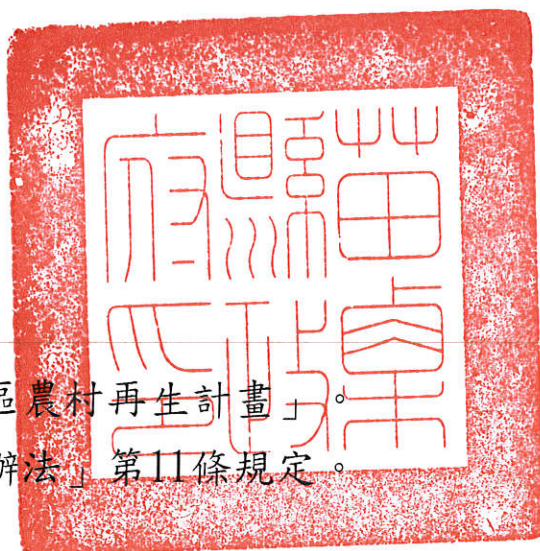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計畫書中社區財務規劃表之各實施項目仍需依各子法規規定程序辦理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獲補助；另土地使用仍需依各種用地類型管制等規定辦理，以符法令。
- 三、貴協會應參酌審查委員對於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具體建議或該注意事項進行未來發展之規劃。
- 四、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本。
- 五、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惠予備查；並請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週知。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珊瑚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 公告1份 請協助公告、本府農業處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休字第107002584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份市珊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苗栗縣頭份市珊瑚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苗栗縣頭份市珊瑚社區發展協會。
- 三、計畫範圍：頭份市珊瑚里行政區域。
- 四、旨揭農村再生計畫書請至本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頭份市公所或苗栗縣頭份市珊瑚社區發展協會洽閱。

縣長 徐耀昌